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43號

原告 李忠堂
李小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孝堂、林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54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韻宇